

证券代码：837796 证券简称：黑马高科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7796 | 黑马高科 | 2023年5月19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、张春雨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金山路 118 号智能电网科技园，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回顾与总结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朱国峰、西藏华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南京亚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26日上午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扬州开发区金山路118号智能电网科技园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杨兴芳 联系电话：0514-80113808；传真：0514-80113811；
邮政编码：225131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